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6-09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2016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6-053号、临2016-054号和临2016-061号公告。

因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在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划》中内容	修订后《规划》中的内容
<p>三、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p> <p>（一）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派发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二）利润分配时间、比例</p> <p>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至少每三年要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5%。</p> <p>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前述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三、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p> <p><u>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u></p> <p>（一）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派发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二）利润分配时间、比例</p> <p>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至少每三年要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u>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u></p> <p><u>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保证每股收益持续稳定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